

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促進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時，將人權保障納入考量，特設置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及派聘，並明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派兼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部各單位執行業務有相關人權疑議，應報本小組研議；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請相關機關代表等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小組執行秘書之派兼及幕僚單位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(第九點)

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規	定說	明
<p>一、國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單位)執行業務時，將人權保障納入考量，特設置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</p>	
<p>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 (二)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 (三)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 (四)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 (五)協助各單位辦理法律訂修案之人權影響評估。</p>	<p>本小組之任務。</p>	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相關單位主官(管)及學者專家派(聘)任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本小組之委員人數、派聘、任一性別委員及外聘委員比例，並明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派兼。</p>	
<p>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</p>	
<p>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</p>	<p>一、第一項定明本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。 二、第二項定明由本部相關單位主官(管)派兼之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。</p>	

<p>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本部派兼之委員如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</p>	
<p>六、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執行業務時，有人權保障相關疑議，應報本小組於委員會議討論。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定明本部各單位執行業務有相關人權疑議，應報本小組研議。 二、第二項定明本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時，得請相關機關代表等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辦理，執行秘書由人權保障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。</p>	<p>本小組執行秘書之派兼及幕僚單位。</p>
<p>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
<p>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</p>